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宜府办抄字〔2022〕197号

县自然资源局：

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将以下地块：

1. 地块位于现花桥卫生院东侧，东至河道道路、西至现卫生院东侧、南至房屋、北至道路，面积约5.99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花桥卫生院，用于花桥卫生院扩建住院楼项目建设。

2. 地块位于宜丰县卫生监督所南侧，东至天宝南路、西至职业中学围墙、南至永和大道、北至卫监所，面积约15.49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新昌镇卫生院，用于新昌镇卫生院建设。

3. 地块位于宜丰县妇幼保健院西南侧，东至妇幼保健院、西至空地、北至前头村新农村、南至垃圾中转站，面积约20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用于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和宜丰县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4. 地块位于现潭山镇敬老院内，东至空地、西至道路、南至房屋、北至房屋，约 3.9031 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潭山镇敬老院，用于潭山镇敬老院升级扩建项目建设。

5. 地块位于滨江广场南侧（原洞山宾馆），东至居民楼、西至民房、南至桥西路、北至滨江广场，面积约 1.9729 亩国有建设用地拟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桥西村，用于桥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6. 地块位于同安乡洞山村画壁组，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道路，面积约 2.87 亩国有建设用地拟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洞山村，用于洞山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7. 地块位于物华大道西侧，东至物华大道、西至新建人民医院、南至空地、北至岳飞路，面积约 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宜丰县人民医院，用于人民医院扩容项目建设。

8. 地块一位于老农贸市场对面，城北路南侧，东至住宅区、西至道路、南至道路、北至城北路，面积约 3.3 亩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二位于红商城对面，新昌大道北侧，东至道路、西至空地、南至新昌大道，面积约 3 亩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三位于新昌五小东侧，东至林地、西至新昌五小、北至林地、南至新昌东大道，面积约 74.8 亩国有建设用地。3 宗地块面积约 81.4 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



宜丰县城管局，用于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

9. 地块位于城南新区，1号路线起点为物华路，终点为南屏大道，道路长为1135米，道路宽为28米，面积约47.72亩；2号路线起点为岳飞路，终点为竹乡大道，道路长为397米，道路宽为28米，面积约16.74亩；3号路线起点为岳飞路，终点为竹乡大道，道路长为429米，宽12米，面积约7.77亩；4号路线起点为岳飞路，终点为竹乡大道，道路长为424米，道路宽为20米，面积约12.74亩；5号路线位于宝梁城B、C地块中间道路，道路长为290米，道路宽为12米，面积约5.23亩；6号路线起点为竹乡大道，终点为邹家、杨屋新农村建房点西南角，道路长为857米，道路宽为30米，面积约38.57亩；7号路线起点为物华路，终点为城南环线，道路长为496米，道路宽为30米，面积约22.35亩；8号路线起点为邹家、杨屋新农村建房点西南角，终点位于崇文中学东北角，道路长为140米；道路宽为20米，面积约4.27亩；9号路线起点为崇文中学，终点为320国道连接线，道路长为370米，道路宽为16米，面积约11.15亩。9条路面积约166.54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宜丰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城南路网新建项目建设。

10. 地块一位于沿山大道北侧，东至空地、西至北门技保障房、南至沿山大道、北至林地，面积约18.12亩国有建设用地；地块二位于楼子下路西侧，东至楼子下路、西至居

民楼、南至居民楼、北至沿山大道，面积约 7.28 亩国有建设用地。2 宗地面积共 25.4 亩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给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用于宜丰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及规划审批手续。

特此抄告



抄送：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综投公司，县住房保障中心，
新昌镇，潭山镇，桥西乡，花桥乡，同安乡。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